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1及認購人2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5,000,000股及5,000,000股認購股份。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較：(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7港元溢價約8.11%；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388港元溢價約3.09%。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則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不超過11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共持有11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則1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的9.09%，及約佔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於緊隨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8.3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將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完成須待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1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未計及認購事項)。

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除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黃色)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值。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從而將會降低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能會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經計及(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7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港元，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合併股份的交易價較高，及理論交易價則超過0.1港元，將令本集團呈現更正面形象，從而有助於日後進行任何建議籌資活動。

計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每股收市價低於0.1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故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1,000港元。計及證券交易的基本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對股份合併產生相反的影響，及除認購事項之外，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潛在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
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1及認購人2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分別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合併股份及5,000,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1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人1

認購協議2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人2

認購人均為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認購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不會因完成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1及認購人2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5,000,000股及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則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不超過11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共持有11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則1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的9.09%，及約佔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於緊隨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

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8.3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3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7港元溢價約8.1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ii. 基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38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388港元溢價約3.0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流動性、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及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a)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就(i)本公司及(ii)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取得開曼群島及香港政府、貨幣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c)股份合併生效及合併股份的買賣開始後，方會作實。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及認購協議各方將獲解除各自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應承擔的責任除外，及該終止不應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所享有的權利或救濟。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作實。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計及股份合併後，相等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00,000,000股股份(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相等於1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用於配售新股，故認購股份約佔上述一般授權的50%。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1現於香港一間財務顧問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在證券、基金及其他投資領域擁有多年經驗，而認購人2現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位，在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領域擁有多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均不會因認購事項完成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以促進其業務營運、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啟皓有限公司(附註)	510,000,000	46.36	51,000,000	46.36	51,000,000	42.50
認購人1	—	—	—	—	5,000,000	4.17
認購人2	—	—	—	—	5,000,000	4.17
其他公眾股東	590,000,000	53.64	59,000,000	53.64	59,000,000	49.16
總計	1,100,000,000	100	11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附註：

啟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啟皓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股份0.04港元之配售 價配售100,000,000 股新股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 金，以滿足任何未 來發展及義務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進一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完成須待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46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1及認購人2

「認購人1」	指	趙昌盛先生
「認購人2」	指	吳思穎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1根據認購協議1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認購人2根據認購協議2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1及認購協議2
「認購協議1」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1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協議2」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2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1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